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厦门市台东路 157 号观音山国际商务中心 2 号楼 7 层

二〇一三年九月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庞云龙律师、郑通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从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和《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董事会提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3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公告》”）。《股东大会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2013 年 9 月 9 日至 2013 年 9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9 日 15:00 至 2013 年 9 月 10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 14:00 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78-1188 号公司会议室以记名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罗祥波先生主持，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提案进行了审议。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截止 201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东名册与出席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以及

股东签到册的核对和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8 名，代表股份 32,794,669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5.0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2916.78 万元（含利息收入，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股东大会公告》和公告中已列明的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有效通过，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770,6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以上表决议案与《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_\_\_\_\_  
刘世平

\_\_\_\_\_  
庞云龙

\_\_\_\_\_  
郑通瑞

2013年9月10日